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基本编码	000815005000	实施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4000815005000
实施主体	奈曼旗自然资源局	实施主体编码	11150526MB15784534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联办机构	无
事项类型	行政奖励	办件类型	即办件
服务对象	事业法人、企业法人	办理形式	网上办理
是否网办	是	是否收费	否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	否	是否支持物流配送	是
是否支持预约办理	是	是否支持自助终端办理	是
是否进驻政务大厅	是	中介服务	否
事项状态	发布	事项版本	9
数量限制	无	通办范围	无
移动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移动端办理地址	查看详情
计算机端是否对接单点登录	是	计算机端在线办理跳转地址	查看详情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审批结果类型	批文
审批结果名称	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奖励		
审批结果样本	预览		
网上办理深度	全程网办（IV级） 查看详情		
行使层级	县级		

收起内容 ^

受理条件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设定依据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九条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的违法行为都有权检举和控告。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收费标准和依据

暂无收费标准和依据

办理流程

[查看流程图](#)

受理

审核

审批

办结

环节	办理人员	办理时限	审查标准	办理结果	是否存在特殊环节
受理	宋玉	1个小时数	材料齐全、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受理通知单	否
审核	李辉	6个小时数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审核意见	否
审批	孙艳祥	1个小时数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出具审批意见	否
办结	宋玉	1个小时数	材料齐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办结结果	否

办事情形与材料

请选择您的办事情形，我们将为您展示个性化的申请材料目录

情形选择

类型

先进个人 先进单位

申请材料

办理地点

办理地点：通辽市奈曼旗青龙山东路，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三楼22、23、24号自然资源局窗口

办理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公交线路：乘坐3路公交车，到辽河大街北5g产业园，政务服务中心

常见问题

 咨询电话

 0475-4219101